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備註：前述課程實施規範與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藝才課綱)

貳、目的

- 一、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規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落實設班目標，完善相關教學設備及落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與展演活動，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 二、連結中央、地方及學校運作機制，落實藝才課綱之推動。

參、補助對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肆、實施期程

- 一、申請期間：自計畫函頒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將資料（紙本 1 份）函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並將資料電子檔另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 二、執行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以一年半為期程規劃，並分年撥付經費。）

伍、計畫內容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1），限制頁數上限為 15 頁（不含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礎資料

項目	辦理情形
(一) 基本資料	1. 當學年度所屬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校數、班數及學生數。(註1) 2. 鑑定方式、鑑定基準及招生方式(如聯合招生統一命題或各校獨招)。
(二) 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學	1. 設施設備(如依學校需求規劃設備補助)。(註2) 2. 展演活動(如規劃大規模展演活動)。(註2) 3. 協助學校推動專長領域課程教學(如補助外聘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註2)
(三) 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辦學	1. 鼓勵教師參與或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活動(如申請及運用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註2) 2. 支持藝術才能班相關行政人力(如設立召集人、組長)。(註2) 3. 配合114學年度實施高中術科測驗新式題型,能善用本部相關資源規劃配套措施(建議連結本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鼓勵學校參與相關說明會及工作坊)。
(四) 輔導或訪視辦理情形(含獎勵、追蹤與輔導)	1. 敘明輔導規劃及辦理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頻率及模式,如是否落實部定及校訂專長領域課程推動、班級人數調整規劃、招生情形不佳者、辦學績效不良者。(註2) 2. 敘明訪視規劃及辦理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頻率及模式,如有辦理建議邀請本部輔導群委員參與。(註2)
(五) 其他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之具體事蹟	除上述項目(二)至(四)以外之支持與督導措施。

註1:可逕至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填報系統下載。

註2:可參考110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相關資料,並更新辦理情形:

(1)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及督導機制(包括班級人數規劃及設備與展演補助等支持措施)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所屬藝術才能班之評估及待改進檢討事項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112 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

類別	項目	規劃說明
基本額度 (本部按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一) 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資本門/必辦)	1. 敘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規劃方式，包括經費分配(如依教育階段、各類班別不同分配比例)、學校申請原則(如全部學校皆可依需求申請、規劃優先補助項目)及初審原則(汰換或新增、近年獲補助情形)等。 2. 申請項目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辦理。 (可參考附件 1-1 進行彙整)
	(二) 教學成果聯合展演(經常門/必辦)	1. 敘明所屬國民中小學整體展演規劃，包括經費分配(如依教育階段、各類班別不同分配比例)、學校申請原則(如依展演類型請申請)及初審原則(展演主題、展演類型、展演內容及經費編列)等。 2. 展演類型 (1) 單項個別展演：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之教學成果。 (2) 單項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展出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成果。 (3) 跨領域展演：以一校為單位，結合該校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4) 跨領域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不同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藝術才能班，共同展出教學成果。 3. 敘明各場次預估展演學生數及參與學生數。 (可參考附件 1-2 進行彙整)
競爭額度 (採等比例補助；本部最高補助 50% 為原則)	(三) 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以經常門為原則/選辦)	1. 本項經費係支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專款補助學校辦學之前提下，縣市得依獲配額度爭取競爭額度，且本部最高補助 50% 為原則。 2. 請敘明協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例如鼓勵學校發展傳統藝術與本土文化課程、邀請專家進行講座、辦理大師班、跨校合作、支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相關活動等)，包括經費分配(如依教育階段、各班別不同分配比例)、學校申請原則(如

類別	項目	規劃說明
		全部學校皆可依需求申請或規劃優先補助項目)及初審原則(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及管考機制

陸、審查程序與基準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依限完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完成初審作業。
- 二、本部審查：
 - (一)形式審查：受理申請後，進行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未備齊者，應依通知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
 - (二)實質審查：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 (三)審查基準：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支持與輔導概況(30%)。
 2. 112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及執行(60%)。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柒、補助額度與基準

- 一、補助額度：
 - (一)基本額度：本部依前一年度補助基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概況及年度預算初估基本額度。
 - (二)競爭額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於基本額度外依實際需求申請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 (三)本部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符合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相關規定及審查結果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所定之經費項目編列支用為原則。
-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一)基本額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70%；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75%；

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0%；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5%；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90%。

(二)競爭額度(以經常門為原則):不超過該項目所需求經費之 50%為原則。

四、本部補助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為資本門，單價須 1 萬元以上，且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所列項目，如確有所需編列單價未達 1 萬元項目，及音樂班之木笛、西洋絃樂器、西洋管樂器及傳統樂器之個人類樂器項目，或於美術班及舞蹈班尚無法定設備基準等情形，其款項得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

捌、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執行結束 2 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 2 份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玖、獎勵

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成效，對承辦有功人員，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予以獎勵。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封面)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 日

目 錄

- 壹、基礎資料
- 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所屬藝術才能班之評估及待改進檢討事項
- 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112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
- 肆、計畫目標
- 伍、計畫期程
- 陸、執行進度規劃
- 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及管考機制
- 捌、經費申請表

附件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參考範例）

壹、基礎資料

一、基本資料

（一）111 學年度設班概況

教育階段 \ 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計									

（二）音樂班鑑定方式、鑑定基準及招生方式

教育階段 \ 班別	音樂班		
	鑑定方式	鑑定基準	招生方式
國小			
國中			
高中			

（三）美術班鑑定方式、鑑定基準及招生方式

教育階段 \ 班別	美術班		
	鑑定方式	鑑定基準	招生方式
國小			
國中			
高中			

(四) 舞蹈班鑑定方式、鑑定基準及招生方式

教育階段 \ 班別	舞蹈班		
	鑑定方式	鑑定基準	招生方式
國小			
國中			
高中			

二、編列專款協助學校辦學

項目	設施設備	展演活動	協助學校推動專長領域 課程教學
說明			
執行成效			

三、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辦學

項目	鼓勵教師參與或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活動	支持藝術才能班 相關行政人力	善用本部相關資源 規劃配套措施
說明			
執行成效			

四、輔導或訪視辦理情形（含獎勵、追蹤與輔導）

名稱	ooo 輔導/訪視計畫		
項目	辦理頻率	辦理模式	指標
說明			
執行成效			

五、其他支持及督導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之具體事蹟

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所屬藝術才能班之評估及待改進檢討事項

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112 年度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說明

一、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必辦）

敘明整體規劃方式，包括經費分配、學校申請原則及初審原則。

二、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必辦）

敘明整體規劃方式，包括經費分配、學校申請原則及初審原則。

三、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選辦）

敘明協助學校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經費分配、學校申請原則及初審原則。

肆、計畫目標

伍、計畫期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陸、執行進度規劃

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整體計畫之預期成效及管考機制

- 一、預期成效
- 二、管考機制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 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 指標項目		執行後 具體成果 (文字說明)	進度管考			
		質化	量化		超前	符合	落後	落後說明及精進策略
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111學年度採購作業(範例)								
教學成果聯合展演-111學年度執行情形(範例)								
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111學年度執行情形(範例)								
請自行增列								

捌、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設備及投資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合 計				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合計，不得逾本部補助上限。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一、教學成果聯合展演					
1. ○○學校					
業務費	出席費(範例)	2,500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計畫相關成員所需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租車費		式		至展演場地所需租車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2.11%計算。
	膳費		人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雜支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教學成果聯合展演計○○元					
二、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1. ○○學校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核實支付。
	國內旅費		式		外聘專家學者所需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扣繳費率2.11%計算。
	教學材料費		式		相關教材教具費。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小計				
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計○○元					
三、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					
1. ○○學校					
設備及投資	(項目名稱/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數量： 規格： 用途及理由：
	小計				
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計○○元					
全案合計					

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 初審彙整表

一、各類班別經費分配

班別 經費分配 (元)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國小 分配經費總和			
國中 分配經費總和			
高中 分配經費總和			
類別經費總和			
總和占比			

二、申請項目規劃與檢核

(一) 申請項目規劃：(各校申請項目明細詳經費申請表)

班別	申請狀態	項目
音樂班	汰換	
	新增	
美術班	汰換	
	新增	
舞蹈班	汰換	
	新增	

(二) 申請項目檢核：

- 本計畫各校申請項目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所列項目。

附件 1-2

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初審彙整表

項次	展演主題	辦理/合作辦理學校	展演內容概述	展演類型	展演班別 <small>(跨領域可重複選)</small>	展演地點	展演日期及時間	展演學生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經費需求
範例 1	美音聆賞	○○市○○區○○國小、 ○○市○○區○○國小、 ○○市○○區○○國中	本展演由○○國小、○○國小與○○國中合作辦理音樂藝術才能班聯合展演，112年6月15日將於○○市○○活動中心1樓○○廳辦理3校音樂班聯合演奏會，邀請3校學生及鄰近4所國小學生共同前往觀賞，...。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個別展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聯合展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市○○活動中心	112.06.15 (星期○) 08:00~ 14:00	120	1,000	65,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個別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個別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聯合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總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初審彙整表

一、各類班別經費分配

班別 經費分配 (元)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國小 分配經費總和			
國中 分配經費總和			
高中 分配經費總和			
類別經費總和			
總和占比			

二、申請規劃與檢核（各校申請項目明細詳經費申請表）

類別	申請校數	辦理事項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期程：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聯絡人員：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目 錄

壹、基本資料

貳、計畫成果

一、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必辦）

二、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必辦）

三、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選辦）

參、檢討與展望

附件

附件1 各校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成果報告

附件2 各校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成果報告

附件3 0各校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成果報告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					
申請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 112 年度補助經費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聯合展演（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選辦）						
經費補助及使用情形（單位：元）						
項目	教育部 核定金額 A=B+D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縣（市） 自籌款 D	縣（市） 執行數 E	縣（市） 執行率 F=E/A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貳、計畫成果

一、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

(一) 補助學校清冊：

班別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
音樂班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校	○元
美術班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校	○元
舞蹈班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校	○元
總計		○校	○元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項目檢核：(請確認新增設備項目皆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完成確認後勾選下列選項。)

- 新增設備已確實黏貼財產標籤(軟體類項目可使用財產增加單呈現)。
- 新增設備已確實於財產標籤旁黏貼「教育部補助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字樣字條。

二、教學成果聯合展演

(一) 補助學校清冊

班別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
音樂班	國小		
	國中		
小計		○校	○元
美術班	國小		
	國中		
小計		○校	○元
舞蹈班	國小		
	國中		
小計		○校	○元
總計		○校	○元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各項展演執行成果彙整

1. 辦理場次

單項個別展演	單項聯合展演	跨領域展演	跨領域聯合展演	合計
場	場	場	場	場

2. 合計藝術才能班參與展演情形

各教育階段參與情形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國小 藝術才能班	參與校數	校	校	校
	展演學生人數	人	人	人
國中 藝術才能班	參與校數	校	校	校
	展演學生人數	人	人	人

3. 各項展演執行成果

項次	展演主題	展演學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經費	展演學生 人數	參與(觀眾) 學生人數
範例 1	美音聆賞	○○市○○區 ○○國小、 ○○市○○區 ○○國小、 ○○市○○區 ○○國中	112.06.15 (星期○) 08:00~ 14:00	○○市○○ 活動中心	60,000	120	1,000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各項展演照片及成果 (照片請附說明，可提供其他相關附件呈現成果)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三、動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一) 補助學校清冊

班別	教育階段	學校名稱	補助金額
音樂班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校	○元
美術班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校	○元
舞蹈班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校	○元
總計		○校	○元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成果概述

序號	學校名稱	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名稱 (例如大師班/實務工作坊/專題講座)	年級	學生人數
1				
2				
3				
4				
5				
總計			合計人數	

參、檢討與展望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
成果報告
(1 校 1 份)

一、學校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執行情形

(一) 設備補助清冊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項次	項目名稱	總價	財產編號	存放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二) 項目檢核 (請確認新增設備項目皆符合下列規定，並勾選下列選項。)

- 新增設備已確實納入學校財產並列冊管理。
- 新增設備已確實黏貼財產標籤 (軟體類項目可使用財產增加單呈現)。
- 新增設備已確實於財產標籤旁黏貼「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字樣字條。

(三) 新增設備圖說明 (請檢附全數新購置項目之清晰彩色照片，照片中須呈現設備之財產標籤及「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字樣。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採購項目	
1	財產全貌圖片
	財產標籤及加註字樣近拍圖片
圖片說明	
2	財產全貌圖片
	財產標籤及加註字樣近拍圖片
圖片說明	
3	財產全貌圖片
	財產標籤及加註字樣近拍圖片
圖片說明	
4	財產全貌圖片
	財產標籤及加註字樣近拍圖片
圖片說明	

承辦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教學成果聯合展演」
成果報告
(1 校 1 份)

一、學校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各項展演執行成果

(一) 辦理場次

單項個別展演	單項聯合展演	跨領域展演	跨領域聯合展演	合計
場	場	場	場	場

(二) 藝術才能班參與展演情形

各教育階段參與情形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國小 藝術才能班	參與校數	校	校	校
	展演學生人數	人	人	人
國中 藝術才能班	參與校數	校	校	校
	展演學生人數	人	人	人

(三) 各項展演執行成果

項次	展演主題	展演學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經費	展演學生 人數	參與(觀眾) 學生人數
範例 1	美音聆賞	○○市○○區 ○○國小、 ○○市○○區 ○○國中	112.06.15 (星期○) 08:00~ 14:00	○○市○○ 活動中心	65,566	120	1,000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展演照片及成果（照片請附說明，可提供其他相關附件呈現成果）

<p>（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活動照片說明</p>	<p>活動照片說明</p>
<p>（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活動照片說明</p>	<p>活動照片說明</p>

承辦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教育部
「112 年度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推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成果報告
(1 校 1 份)

一、學校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成果概述

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名稱 (例如大師班/實務工作坊 /專題講座)	成果簡介	年級	參與人數 (教師 0 人/學生 0 人)
			合計人數

三、照片及成果(照片請附說明,可提供其他相關附件呈現成果)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附活動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承辦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